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2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586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044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706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由該區公所以 96 年 2 月 1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03598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028200 號函復因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8,500,000 元，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及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2,416,657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仍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0359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付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

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一定數額依左列規定：（一）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30 萬元。（二）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35 萬元。」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

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是訴願人年輕時因欲與其生母○○結婚所認領的兒子，他實非訴願人所生，然從此於法律上脫離不了關係。訴願人於 70 年左右與○○離婚後，未再與○○○聯繫，其亦從來未盡奉養訴願人之責。附上訴願人 47 年在監服刑至 55 年奉准假釋出監證明書影本，以證明此段時間訴願人在監服刑，如何能生兒育女？且臺北市信義區○○里之里長亦可證明○○○從未與訴願人來往，亦未盡扶養之責。訴願人雖有意提起民事訴訟否認親子關係，然訴訟曠日費時，花費甚高，訴願人經濟拮据，痼疾纏身，實無力為之，若原處分機關無法於訴願人提起民事訴訟方面提供協助，卻因○○○名下有財產而註銷訴願人享領系爭津貼之資格，實非政府德政。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孫女共計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家庭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孫女○○○，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 （二）訴願人長子○○○（50 年○○月○○日生，原姓名○○○，於 8

6 年○○月○○日改名為○○○，嗣又於 95 年○○月○○日第 2 次改名為○○○），查有投資 2 筆計 8,500,000 元；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1,126,500 元，土地 4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11,290,157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2,416,65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合計為 8,500,000 元，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25 萬元×2=300 萬元），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2,416,657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6 年 3 月 2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提出臺灣臺中監獄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主張○○○僅是其名義上之長子，與其無血緣關係，亦未盡奉養之責，不應列入其全戶應計算人口乙節。經查依卷附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載，訴願人於 61 年 5 月 29 日認領○○○為長子，復查依○○○之戶籍謄本記載，其「父」欄位姓名登載為「○○○」即訴願人，是訴願人與○○○具有法律上之父子關係，訴願人若欲否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方為正辦，本市信義區公所亦曾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0359800 號函建議訴願人循上開方式否認親子關係。是訴願人僅提具臺灣臺中監獄證明書欲否認其與○○○間之父子關係，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0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